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201號

上訴人 奇美車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學賢

被上訴人 世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奎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2日所為之108年度訴字第3201號第一審判決經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依其上訴聲明所得受之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2萬9,4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9,0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3萬9,07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王雅婷

右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書記官 但育綏